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0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609张(金额为60,9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1,39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504张(剩余金额为9,542,950,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3-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62,581,812	29.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高管锁定股	1,662,581,812	29.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00,189,768	65.83%	-519,690,517	3,280,499,251	56.82%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4,680	100.00%	1,395	5,772,996,075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董事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519,691,912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1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惠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4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0100574383567U□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04724637840XB□不适用
张惠莉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裕昊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63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减持后,裕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42.08%变动至40.4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93	846.9473	5.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7/02-2026/07/0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0600611	19.11	3,0600611	19.11			
张惠莉	2,5695655	16.04	2,5695655	16.04			
合计	6,7396266	42.08	6,4765739	40.4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裕昊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裕昊创投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周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胡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个人资金需求,周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胡松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唐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2%。减持区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周钢先生、胡松先生、唐倩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周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胡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唐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钢先生、胡松先生、唐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00股
股东名称	胡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00股
股东名称	唐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3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8~26.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2,50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股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当前持股数量	12,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0%
股东名称	胡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80~2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2,5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股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当前持股数量	12,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0%
股东名称	唐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8,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7~26.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2,87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股
减持比例	0.00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2%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6%

注:上述持股比例不同由尾数差异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悦欣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395,100股(其中杨双持有公司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悦欣医药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450,000股,占悦欣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7,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张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王惠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26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悦欣医药质押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1,4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悦欣医药通知,获悉悦欣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悦欣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双	否	11,45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2027年7月1日	国泰海通	56.14%	2.80%	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海	167,668,440	41.00%	80,000,000	80,000,000	47.71%	19.56%	0	0	0	0
王惠英	11,197,947	2.74%	0	0	0.00%	0.00%	0	0	0	0
悦欣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双	20,395,100	4.99%	0	11,450,000	56.14%	2.80%	0	0	0	0
合计	199,261,487	48.73%	80,000,000	91,450,000	45.89%	22.36%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悦欣医药不存在其余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2.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融资用途为悦欣医药的自身资金需求。

三、其他说明

目前,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一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均处于质押/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状态。

● 近日,中物一方所持有的17,450,700股股份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

● 中物一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中物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物一方	17,450,700	100.00%	8.01%	否	2026年7月1日	36个月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物一方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所涉案号为(2026)浙06执359号,所涉债权本金为9,080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物一方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物一方	17,450,700	8.01%	17,450,700	17,450,700	100.00%	8